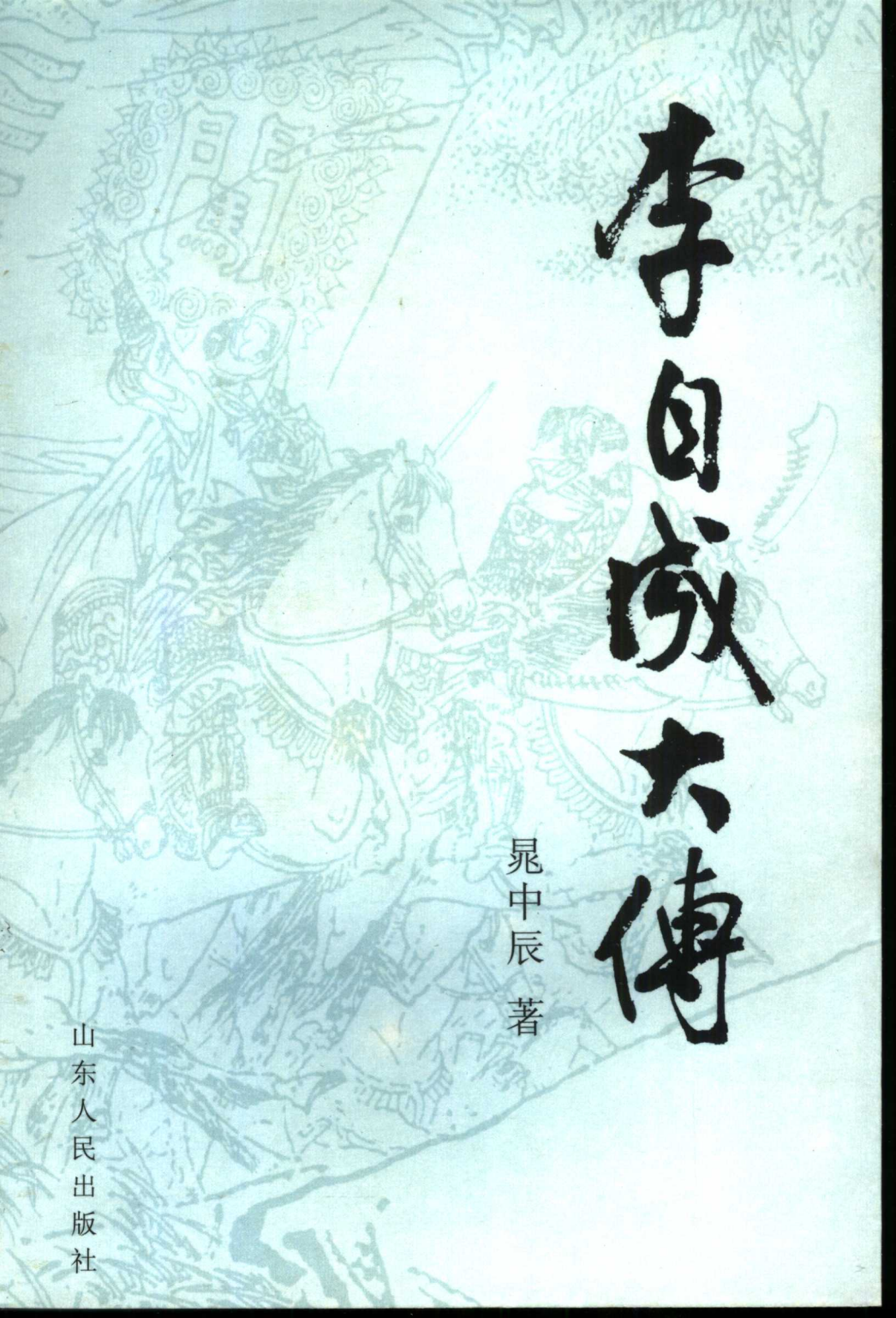




李自成 大傳

晁中辰 著

山東人民出版社

晁中辰 著

李白成大傳

山東人民出版社



李自成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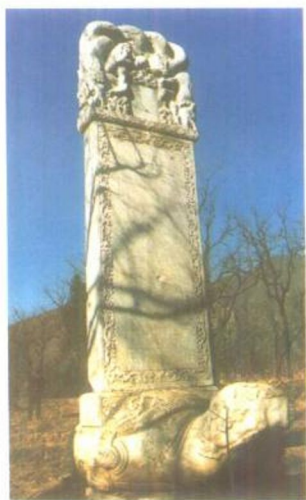


李自成墓附近建有
李自成陈列馆，此图乃
全景

李自成之墓（在湖
北省通山县）



闖王
李自成殉
難處（在
今湖北省
通山县九
官山西北
麓牛迹岭）



王承恩墓前石碑（太监王承恩随崇祯帝一起在煤山自缢，其墓在思陵旁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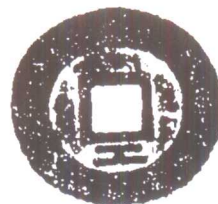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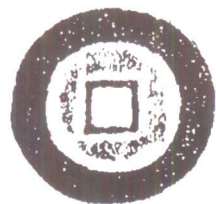
崇祯帝自缢处（今北京景山公园内，原来的那棵槐树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毁，此槐树乃1981年在原址新植）

崇祯帝的陵墓——思陵（今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之一）





农民军政权铸造的“永昌通宝”和“大顺通宝”钱



在山海关大战中，吴三桂联合清兵，将李自成打败。这是李自成由盛到衰的一次决定性战役

目 录

开头的話.....	(1)
第一章 李自成的家世和青少年生活.....	(2)
第一节 家世和名号.....	(2)
第二节 习文和练武.....	(6)
第三节 艰苦谋生.....	(9)
第二章 揭竿而起,协同反明.....	(14)
第一节 动乱年代,苦难生活.....	(14)
第二节 揭竿而起,自将一军.....	(27)
第三节 避实击虚,转战山西.....	(38)
第三章 流动作战,巧与官军周旋.....	(48)
第一节 转战中原	(48)
第二节 重返陕西	(51)
第三节 转战河南和下凤阳	(57)
第四章 辗转入陕和当闯王	(67)
第一节 从安徽入陕西	(67)
第二节 流动作战,时胜时败.....	(74)

第三节	当阎王	(78)
第五章	连遭败绩,伺机再起	(85)
第一节	败走四川	(85)
第二节	十面张网,剿抚并用	(89)
第三节	息马深山,伺机再起	(106)
第六章	挺进中原,攻占洛阳	(113)
第一节	抚局破坏,纷乱再起	(113)
第二节	李自成在河南大发展	(128)
第三节	攻占洛阳	(155)
第七章	三打开封	(161)
第一节	一打开封	(161)
第二节	二打开封	(176)
第三节	三打开封	(185)
第四节	击溃孙传庭,俘杀杨文岳	(205)
第八章	建立襄阳政权	(213)
第一节	南下湖广	(213)
第二节	铲除异己	(223)
第三节	建制称王	(231)
第九章	定鼎长安	(240)
第一节	连败孙传庭	(240)
第二节	占西安,略三边	(250)
第三节	西安建国	(261)
第四节	清廷致书,“并取中原”	(266)
第十章	明王朝奄奄待毙	(291)
第一节	频换首辅,朝政日非	(292)
第二节	重用宦官,政体日坏	(326)
第三节	为政察察,举措乖张	(348)
第四节	日理平台,官贪兵懈	(366)

第五节	汲汲邀誉,改奉天主	(381)
第十一章	李自成进军北京	(397)
第一节	天下汹汹,狐疑不决	(397)
第二节	进军北京	(410)
第十二章	李自成入京及其军政措施	(425)
第一节	占领北京	(425)
第二节	政权设置和军事编制	(449)
第三节	李自成其它一些军政措施	(461)
第十三章	从山海关到九宫山	(470)
第一节	招降吴三桂,功亏一篑	(470)
第二节	山海关之役和北京称帝	(474)
第三节	李自成败走关中	(483)
第四节	败走湖北和李自成之死	(498)
第五节	李自成余部的抗清斗争	(514)
第六节	结语	(519)
附录	关于李自成结局问题的争论	(526)
	李自成结局问题的由来和发展(王戎笙)	(532)
	四十年来历史疑案追踪(刘重日)	(557)
后记		(571)

开头的話

在中国，闯王李自成的名字可谓家喻户晓。明末政治腐败，民不聊生，农民起义风起云涌。在众多的农民起义军中，李自成脱颖而出，成为最强大的一支，并最终攻入北京，推翻了延祚近三百年的明王朝。但是，李自成的大顺政权并未建立起稳定的统治，他只控制北京 40 天，在清兵入关后仓皇撤离，从此一蹶不振，很快走上失败的道路。在历史上，这是罕见的山崩地坼的一幕，也是后人在街头巷尾经常议论的热门话题。

以前，人们对李自成的评价可谓有霄壤之别。褒之者，称他为反封建统治的伟大领袖，人民利益的真正代表者，高大的英雄；贬之者，骂他为“贼”，“流寇”，十恶不赦的乱民逆子。实际上，这两种评价既不公平，也不客观，有的是出于某种政治需要而故意歪曲。这本书力求通过对李自成一生的客观描述，既不隐恶，也不扬善，将一个真实的李自成奉献到广大读者面前。读者从中可以看出，李自成生活在怎么样的历史时代，历史怎么样造就了李自成，李自成又怎么样影响了历史。

第一章 李自成的家世 和青少年生活

李自成（1606－1645）是陕西米脂县人，出生在一个普通农民家庭。他的父亲希望他好好读书，日后能光宗耀祖。但他却对读书不感兴趣，而热衷于练习武功。这使他有了一个强健的体魄。由于生计艰难，他为大户人家放过羊，当过锻工，后来当了驿卒。这段当驿卒的经历使他接触了各阶层的人，增长了许多见识。

第一节 家世和名号

李自成的父祖辈一直务农，平时生活尚能勉强过得去，但算不上富裕。他的父亲怀着望子成龙的心情，为他起了个“鸿基”的美名，大概是希望他能李家创下一个鸿大的基业。除了这个名字以外，李自成还使用过不少其它的名号。

一、陕北农家子弟

万历三十四年（1606）八月二十一日，李自成诞生在陕西米脂县李继迁寨。^① 这里东距县城约二百里，是个荒僻的小山村，只有几十户人家，住的都是土舍或窑洞。这里又叫李继迁宅，是西夏国的建立者李继迁的诞生地，后来就以李继迁的名字做了村名。李继迁的孙子元昊还正式称了皇帝，定国号为“大夏”，长时间与北宋争战。李自成就自称是李继迁的后人。看来李自成还真有点帝王血统。到了李自成这一代已过六百多年，整个李继迁寨都已败落得不像样子。李自成家也已相当贫寒。

李自成的曾祖父名李世甫，祖父名李海，父亲的名字叫李守忠，又名李印、李务。祖孙几代都是单传。李守忠为了改变这种人丁不兴旺的状况，很想多生个儿子。李自成本来还有个哥哥，叫李鸿名。李鸿名的母亲早死，李守忠又娶石氏为继室。石氏只比李自成的哥哥大十几岁，到李家后多年未育。李守忠很着急，遂偕同石氏一起到华山进香，祈求神灵赐给他们一个儿子。据《明史》和一些野史笔记记载，神灵在梦中告诉李守忠，将以破军星转生为他的儿子。后来，石氏果然生了李自成。据记载，李自成出生时颇有异象。在李自成出生那天，他的父亲梦见一个壮士骑着马突然闯入他家，“长啸数声，周绕其室”，醒来时李自成即降生。他的母亲也做了个梦，梦见一骑马人入他家，所以就给李自成起了个“闯儿”的乳名。^② 一个月后，李自成的嫂子也生了个儿子，名字叫李过。李过后来混名“一只虎”，后又改名李锦，成为李自成横行天下的得

① 本书中的月日仍使用旧历，不注公历。李继迁寨今已改属横山县。

②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十三，《李自成生》。

力帮手。五十多岁的李守忠接连添子、添孙，自然十分高兴。他给孙子李过起了个乳名叫“双喜”，就是取的双喜临门的意思。李过出生后只三个月，他的父亲李鸿名就得病死去。又过了几年，他年轻的母亲也改嫁了。这样，李自成虽曾有过一个哥哥，但对李家来说还是形同单传。

李自成祖上几代人都以务农为生。李守忠也是个勤劳朴实的农民，没有其他收入，全靠几亩黄土地来养活一家人。陕北一带干旱少雨，土地瘠薄，是出了名的穷地方。这就注定了李自成小时候要经受艰苦生活的磨练。所以有的史书上说，李自成“少孤贫”。^①他小时候除了帮着父母干些农活外，还给大户人家放过羊，当过酒傭，还学过打铁。不难想像，小时的李自成必然不时受到大户人家的欺凌。

但是，李自成的一家也不属于农村中最贫穷的。这从几件事上可以看出来。他的父亲李守忠死了前妻后，又娶了至少比自己小十几岁的石氏为继室，并领着石氏不远千里到华山进香祈子。这不是赤贫如洗的农民所能做到的。据《虎口余生记》记载，李自成家自有墓地。当他的祖父李海死时，先挖墓三穴，填两穴，用一穴，以黑碗点墓中灯。这在山区应是个中等之家。当李自成长到七八岁的时候，李守忠又送他和李过一起到私塾读书。两个人不喜欢读书，却喜欢耍枪弄棍，李守忠还专门请了个武术师来自己家中教他们。由此可以看出，李自成的家庭虽算不上富室，但也不是农村中最穷困的，在正常年景尚可勉强度日。

二、名号种种

李自成最初的名字叫鸿基，长大后，决心要“自成自立”，

^① 《陕西通志》卷三十一，《李自成传》。

遂自行改名叫李自成，号鸿基。据《明史》记载，李自成颧骨高，“鸱目曷鼻，声如豺”。^①按照中国老百姓的通常说法，嗓音尖细如豺的人性情往往凶狠。李自成身材高大，力气过人，使他具备了成为一代枭雄的体力条件。由于他的名气越来越大，人们便注意起他到底有过多少名号。据有关史籍记载，除了“自成”和“鸿基”两个名号外，他至少还有过以下一些名号。

（一）黄娃子。据费密《荒书》记载：“自成产时，其父梦一黄衣人入其土窑，故名黄娃子。”根据陕北的风俗，老百姓习称小孩子为“娃”。黄娃子这个小名显然与当地的风俗相合。

（二）黄来儿。据查继佐《罪惟录·李自成传》记载，李守忠“祷于华山，神示之梦曰：‘吾令破军星子汝。’晚举自成，小名黄来儿。”另外，《绥寇纪略》也有大致相同的记载。有的书记作“皇来儿”。明末清初人尤侗还以《皇来儿》为题写了一首诗，以记述李自成一生的事迹。据《虎口余生记》记载，陕西总督汪乔年在挖掘李自成祖墓后的报告中说：“李自成幼曾为僧，俗名黄来僧，为姬氏牧羊奴。”至于李自成是否“曾为僧”，今已难详考。但从各种材料看来，李自成小时不曾真正出家为僧，他的父亲也不肯让他出家为僧。根据过去农村的习俗，父母担心孩子难以养大成人，就让孩子到寺庙挂个名。李自成“幼曾为僧”，可能就属于这种情况，因而就又有了一个“黄来僧”的乳名。

（三）枣儿。据《鹿樵纪闻》卷下《闯献发难》条载：“李自成初名鸿基，小字黄来儿，又字枣儿。”可见李自成小时还曾使用过“枣儿”这个小名。

（四）碾生。冯苏《见闻随笔》载，李自成“小字碾生”。

① 《明史》卷三〇九，《李自成传》。

康熙和光绪《米脂县志》都有这种记载。所谓“小字”，就是小名，也习称乳名。在过去，农村的小孩子常常有几个小名。从李自成这些小名的情况来看，正合于中国农村的习惯。

（五）李自晟。李自成进入北京后曾改名“李自晟”，至于李自成在起事造反过程中使用的“闯将”、“闯王”诸名号，就更是一般人所熟知的了。

第二节 习文和练武

李自成先是在私塾就读，但学而无成。他却对练武特别感兴趣，于是便专心练起武来。这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后来他一生的道路。

一、习文无成

当李自成长到八岁的时候，李守忠就把他和李过送到私塾去上学。李守忠辛辛苦苦地抚养着两个孩子，生计已相当艰难，但他还是要勒紧腰带，尽可能地供孩子上学。在封建时代农家的孩子要想出人头地，似乎只有读书这一条途径。“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的荣耀虽然像幻影一样，一般人可望而不可及，但它还是像磁石一样吸引着试图改变命运的人们。在李守忠看来，孩子们如果书念得好，可以堂堂正正地为李家创下一个鸿大的基业，即使不能金榜题名，至少也可以认几个字，是个读书人，可以在乡下不受人家的欺侮。令李守忠老汉伤心的是，李自成和李过叔侄二人似乎都不是读书的材料。他们二人很少能安安稳稳坐下来读书，不仅在学校喜欢与人打架斗殴，而且一有机会就跑到校外，与其他孩子们摔跤斗勇。逃学是他们二人的家常便饭。私塾的老师不时打他们一顿板子，

李守忠气极了，也时而关起门来揍他们一通。

不管李自成叔侄二人如何调皮捣蛋，总算在私塾里待了五年。当李自成十三岁的时候，他的母亲死去了，父亲也已六十多岁，家境更加困难。他和李过一天天长，更不听约束，李守忠更管不住他们。他们和几个年龄差不多的朋友经常一起在外玩耍，还不时到酒馆里喝几杯。其中有个孩子叫刘国龙，与李自成同岁，相处得最投机。陕北地处三边，许多老百姓是养马户，为军队提供战马。这使得李自成自小就善于骑马奔驰。他和刘国龙等人经常到野外骑马奔逐，煞是开心，比在私塾里读四书五经快活多了。这时候，李自成的学业更加荒废得不成样子，对读书也越来越不感兴趣。李自成毕竟读了几年书，粗通文墨，成为他纵横天下的重要资本。据记载，在雨过云收后，他的老师出上联：“雨过月明，顷刻顿分境界。”李自成奉命对下联：“烟迷雾起，须臾难辨江山。”李自成还曾写过一首《咏螃蟹诗》：

一身甲冑肆横行，满腹元黄未易评。

惯向秋畦私窃谷，偏向夜簖暗偷营。

双螯恰似钢叉举，八股浑如宝剑擎。

只怕钓蟹人设饵，捉将沸釜送残生。^①

从这首诗中可以看出，文采不足，有几分粗豪，但毕竟还算合韵。与那些目不识丁的草莽英雄比起来，李自成算是高了一筹。有一天，李自成与李过、刘国龙三人一起喝酒，慨然说道：“吾辈须习武艺，成大事，读书何用！”^②从此以后，他们就偷偷地求师练起武来。

①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三，《李自成生》。

②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五，《李自成起》。

二、练武热心

同伴中有人想走读书科举的路，受到李自成的嘲笑。李自成认为，世道太黑暗，社会上贿赂公行，要想金榜题名，不仅要文章写得好，而且要拿很多钱行贿。对普通穷家子弟来说，那只能是在梦中可以想一想的事。他凭着自己身强力壮，决心凭武艺横行天下，那要比读书科举来得痛快。

有一天，李自成杀了一只鸡，作为牲礼，和刘国龙、李过一起到关帝庙，仿照桃园三结义的故事，三人要结为朋友，准备一起到外边闯天下。按照李自成的提议，三人要比一比力气。在神座前有一座铁炉子，重 73 斤。李自成上前一手举起，绕殿走了一周，遂放回原处。刘国龙紧了紧腰带，也上前用一只手去举，铁炉纹丝未动，用两手一起去举，才勉强举起，只走了五步就不得不把铁炉放下。最后轮到李过，他用一只手奋力一举，也未举起。他也像刘国龙那样，用两手举起，走了十五步就不得不停下来。李自成再次上前，用一只手举起，又绕殿一周，放回原处。一个道士看到这种情景很吃惊，对李自成说：“你父亲一生行善，所以才生了你，要你继承家业。”李自成口出大言：“大丈夫当横行天下，自成自立。若株守父业，岂男子乎！前三岁，曾梦伟将军呼予李自成，今即改名自成，号鸿基。”^①从此以后就使用起李自成这个名字。他们三个人同岁，看到李自成的力量这么大，刘国龙和李过都甘拜下风。以后在一起干什么事，都以李自成为头领。

李守忠听说他们三人常在一起喝酒玩耍，惹是生非，很是生气，便把李自成和李过两个人训斥一通，并打算延请个严厉的老师来管束他们。李自成不愿意受那种管束，便一个人偷偷

^①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五，《李自成起》。